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6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柏齊

被告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潮旺

被告 李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59,4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60,49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菲公司）邀同被

01 告李潮旺、李有仁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與原  
02 告陸續約定授信約定書，於信用額度700萬元、600萬元內向  
03 原告辦理授信，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授信所負債務，自應償  
04 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  
05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  
06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7 並由債務人向原告申請借款動用共計1,300萬元如下：

- 08 1.於111年5月3日借款23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日  
09 起至116年5月3日，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9%(本  
10 件違約時指數為1.74%，合計共3.64%計算請求利率)，自  
11 借款日起，於每月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12 2.於111年5月13日借款18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3  
13 日起至116年5月3日，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9%  
14 (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74%，合計共3.64%計算請求利率)，  
15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16 3.於111年5月3日借款15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日  
17 起至116年5月3日，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9%(本  
18 件違約時指數為1.74%，合計共3.64%計算請求利率)，自  
19 借款日起，於每月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0 4.於111年5月13日借款12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3  
21 日起至116年5月3日，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9%  
22 (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74%，合計共3.64%計算請求利率)，  
23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3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4 5.於111年3月31日借款4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1  
25 日起至116年3月31日，利息依郵儲2年浮動利率加計1.855%  
26 (本件違約時郵政定儲利率為1.72%，合計共3.575%計算請  
27 求利率)，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31日按月付息，自第1  
28 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29 6.於111年3月31日借款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1  
30 日起至116年3月31日，利息依郵儲2年浮動利率加計1.855%  
31 (本件違約時郵政定儲利率為1.72%，合計共3.575%計算請

01 求利率)，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31日按月付息，自第1  
02 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03 (二)被告僅平均攤還利息至113年7月31日止，攤還第1、3筆本金  
04 至113年5月3日止，第2、4筆本金至113年5月13日止，第5、  
05 6筆本金至113年5月30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債務於113年  
06 9月30日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將被告摩菲公司設質於原告  
07 處之存款實行抵銷權，沖償第1至4筆借款利息至113年10月1  
08 日及部分本金，被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9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14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  
15 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17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8 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林姿儀